兴宁市民政局2018年度中央和省、市及县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等规定，现将兴宁市2018年度中央和省、市及县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90号、梅市财社【2018】87号），2018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我市107.24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类、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方面。具体如下：

1.老年人福利类项目52万元**。**主要提升改造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径心、坭陂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和改造及重大风险隐患点的整改等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缓解坭陂镇敬老院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严重不足问题，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提高机构安全保障能力。

2、残疾人福利类项目53万元**。**主要用于全市24家残疾人康园中心购置设施设备、购买服务。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残疾人康园中心救助、护理、康复和照料等服务的能力水平和设施环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高残疾人康园中心康复服务水平。

3、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2.24万元，主要用于罗浮、兴田、坭陂、合水等4个社工站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岭南社工宣传周系列活动、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评选等项目。

二、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彩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07号），拨放我市省级福彩公益金10万元，主要用于兴宁市福利院集中供养的孤弃儿童康复护理、孤儿的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辅具器具配置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等。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孤儿的医疗和康复，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坚定了不断朝着恢复健康方向努力的自信。

三、兴宁市本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省福彩中心拨入兴宁财政国库的统计情况，2018年 我市共募集到县本级福彩公益金772.86万元，按规定60%计463.71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社工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主要用于全市各镇农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广东社工“双百计划”（罗浮、坭陂、兴田、合水）4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工作人员本级配套工资、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购买服务项目、民办养老机构环境美化改造、兴宁市殡仪馆焚烧炉车间升级改造工程、兴宁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消防整改工程等。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完善了农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共同开展关爱保护儿童活动，提高了殡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

附件：1、2018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2、2018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资金分配表； 3、2018年兴宁市本级福彩公益金收入明细表； 4、2018年兴宁市本级福彩公益金分配文件